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JM-G2025-0003

项目名称：铜山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中 标 人：徐州隆平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13 日

目录

合同协议书	1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专用条款	10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5年 5月13日

签字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科技创业大厦

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徐州隆平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铜山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JM-G2025-0003)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2 份，卖方 1 份，采购代理公司 1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JM-G2025-0003]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

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刚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 5月13日

乙方：（盖章）

徐州隆平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 5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JM-G2025-0003

徐州隆平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铜山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装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之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475175.元)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成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本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 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 1.2 “卖方”为 徐州隆平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 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 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水上救生侦察无人船、摩托艇运输平台、水域救援综合监控装置。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 475175.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第四条 支付

4.1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23758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23758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产品无任何问题，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1900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柒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285105，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壹佰零伍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产品无任何问题，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三：无预付款的

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在出具相关说明后：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即¥ 475175.00，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产品无任何问题，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4.2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徐州隆平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60202092101808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六条 安装

6.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卖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7.2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项目中封存样品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采购人与供应商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其他有效约定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附件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4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组成验收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二)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三)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7.5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7.6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一)明确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应当明确每一期(段)的起止时间。

(二)履约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三)履约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

(四)履约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科学确定验收周期，指派具体验收人员分别实施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五)履约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7.7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检测报告、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7.8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7.9 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后形成总验收意见。

7.10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采购人认可本条第一款中所涉及事项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就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7.11 条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附件 2)。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7.12 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

7.13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采购人未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财政部门可在核实后提醒、督促采购人，采购人仍不支付或退还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7.14 项目履约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

7.15 对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等费用支出，政府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提出委托的采购人或供应商一方承担。

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支出，政府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本条上述两款中所涉及的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列入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16 履约验收过程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8.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8.2 卖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3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低于三年，卖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卖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8.4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九条 索赔

9.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3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所有部分均不涉及国家秘密；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所有部分均不涉及涉及商业秘密。

13.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铜山区科技创业大厦9楼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徐州隆平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中山南路122号

邮编：

电话：

传真：